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韩超主持召开，财务总监周珊、董事会秘书吴亚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韩超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和股东会战略部署和各项决议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及其配偶、韩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超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金额；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超先生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超先生回避表决。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10.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6)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或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